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6-05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平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涉及诉讼有关情况的函》及其所附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6）鄂 2823 刑初 54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根据王立平先生函告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判决结果

（一）案件基本情况

巴东县人民检察院以单位行贿罪对王立平先生提起公诉，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二）判决结果

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人王立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缴纳）；

2、追缴被告人王立平退缴的单位行贿所得不正当利益人民币 265.358268 万元，由暂扣单位巴东县监察委员会上缴国库。

（三）其他相关情况

1、《判决书》所涉单位为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

2、《判决书》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王立平先生已决定提出上诉，并将通过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判决书》所涉罚金及追缴款项均由王立平先生个人承担。其中追缴款项 265.358268 万元，王立平先生已于 2023 年 9 月全额退缴至巴东县监察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暂扣，本次判决予以确认。

（二）王立平先生通过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3.0175%的股份（含表决权）。《判决书》不涉及王立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或表决权限制，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判决书》认定的单位行贿行为，系王立平先生为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所涉单位及项目均不属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亦不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参与上述行为，未因本案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责任。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判决书》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二审裁判结果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事项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无需申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王立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涉及诉讼有关情况的函》；

（二）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6）鄂 2823 刑初 54 号）。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